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川国资党委〔2018〕309号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有企业2018年度定点扶贫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党委（党组）：

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脱贫攻坚“1+3”考核方案（办法）的通知》（川脱贫领发〔2018〕20号）以及省直工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的通知》（川直工委〔2018〕144号）文件要求，现就2018年度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61户国有企业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按照省直工委《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实施方案》明确由省国资委党委考核的61家国有企业（具体名单附后）。

二、考核内容

根据川脱贫领发〔2018〕20号文件中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考核办法中明确的考核内容，对应省直工委印发《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细项逐一考核。

三、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评分（2018年12月13日至12月24日）。由61户国有企业在总结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完成情况，经验亮点，并充分查漏补缺基础上，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对照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评分，统计本企业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

（二）集中考核

1.材料初评（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由我委相关处室组成考核组，主要对受考核企业上报的总结材料、定点扶贫工作自查评分表和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以及企业提供的图文佐证资料进行查阅印证，并进行考核初评。

2.现场测评（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5日）。61户国有企业承担定点扶贫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按规定时间和分组，当面向考评组简要汇报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措施和成效、主要亮点及2019年工作计划；回应相关询问并补充佐证材料，每户企业不超过15分钟（企业分组时间和现场答询顺序附后）。

（三）系统总结（2019年1月11日前）。我委将各企业自查材料和集中考核情况统计汇总后，报省国资委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系统考核报告上报省直机关工委。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党委（党组）要紧扣考核相关任务要求，主动承担领导责任，督促责任部门和其他参与部门共同全面自查、梳理本企业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工作成效。总结工作客观全面，经验做法精炼简洁，查找问题深入准确，自查评分和佐证材料充分完整。

（二）按时保质报送材料。各企业务必在2018年12月24日前将自查材料和相应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同时报送省国资委群工处；上报材料要真实、规范、准时（有关数据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预期数）；上报材料须填写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填报人联系方式；逾期未完整报送相应材料和报送虚假材料的作相应扣分，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联系人：曾强、曹业、葛琼鲜

联系电话：028—87598879、87598915、87707869；

邮箱：scgzwqgc@163.com。

附件：1.国有企业2018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分组安排

2.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自查评分表

- 3.2018 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
统计表（一）（二）（三）（四）
- 4.定点扶贫工作总结提纲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国有企业 2018 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分组安排

(按省定帮扶任务安排)

一、第一组 (32 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帮扶县情况		备注
		个数	受扶县	
1	国电四川发电公司	1	凉山州美姑县	
2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公司	2	凉山州美姑县 凉山州喜德县	
3	四川电力咨询设计公司	1	凉山州布拖县	
4	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	1	凉山州布拖县	
5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2	凉山州布拖县 凉山州普格县	2018 年 11 月起, 普格县帮扶工作 交大渡河公司
6	华能四川水电公司	2	凉山州昭觉县 阿坝州阿坝县	
7	省交通投资集团	2	凉山州昭觉县 阿坝州阿坝县	
8	水电五局	1	凉山州金阳县	
9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	1	凉山州金阳县	
10	华电金上公司	1	凉山州金阳县	
11	水电十局	1	凉山州喜德县	
12	国网四川电力	2	凉山州喜德县 乐山市马边县	
13	省机场集团	1	凉山州越西县	
14	川航集团	2	凉山州越西县 南充市阆中市	
1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	凉山州雷波县	
16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	1	凉山州雷波县	

17	电力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1	凉山州雷波县	
18	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	凉山州普格县 甘孜州乡城县	
19	省电信公司	3	凉山州木里县 凉山州盐源县 南充市蓬安县	
20	中国铁塔四川分公司	1	凉山州木里县	
2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	凉山州盐源县	
22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	凉山州盐源县 甘孜州雅江县	
23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1	凉山州甘洛县	
24	中铁二十三局	1	凉山州甘洛县	
25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	1	凉山州甘洛县	
26	省铁投集团	1	广元市朝天区	不含路桥集团帮扶情况
27	二重集团		广元市朝天区	
28	中石化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2	南充市南部县 广安市广安区	
29	中国三峡总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公司	1	宜宾市屏山县	
30	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	1	达州市开江县	
31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1	巴中市通江县	
32	省路桥集团公司	1	巴中市南江县	单独考核

暂定考核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2:10至18:30

暂定考核地点:省国资委办公室4楼会议室

(天府二街269号川威大厦)

第二组（30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帮扶县情况		备注
		个数	受扶县	
1	省移动公司	2	甘孜州新龙县 南充市嘉陵区	
2	长虹集团	2	甘孜州色达县 绵阳市平武县	
3	中石油川庆钻探公司	1	甘孜州石渠县	
4	五粮液集团公司	2	甘孜州理塘县 宜宾市兴文县	
5	水电七局	1	甘孜州德格县	
6	四川中烟工业公司	2	甘孜州甘孜县 泸州市叙永县	
7	省联通公司	2	甘孜州炉霍县 乐山市沐川县	
8	大唐集团四川分公司	2	甘孜州得荣县 广元市苍溪县	
9	国航西南分公司	1	甘孜州巴塘县	
10	四川发展（控股）集团	2	甘孜州白玉县 乐山市马边县	
11	省旅投集团	1	甘孜州稻城县	
12	中铁二院	2	甘孜州泸定县 巴中市恩阳区	
1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	甘孜州丹巴县 乐山市峨边县	
14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	甘孜州九龙县	
15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甘孜州康定市	
16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	阿坝州壤塘县	
17	中电建水电开发公司	1	阿坝州黑水县	

18	中电科十所	1	阿坝州小金县	
19	华电四川分公司	1	阿坝州金川县	
20	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	1	阿坝州若尔盖县	
21	省商业投资集团公司	1	阿坝州理县	
22	中国电建成都院	2	阿坝州茂县 南充市高坪区	
23	成都铁路局	2	阿坝州松潘县 巴中市平昌县	
24	泸州老窖集团公司	2	阿坝州红原县 泸州市合江县	
25	中电科二十九所	1	阿坝州马尔康市	
26	省紫坪铺开发公司	1	阿坝州汶川县	
27	华西集团公司	2	阿坝州九寨沟县 宜宾市筠连县	
28	川投集团公司	1	乐山市金口河区	
29	中铁八局集团公司	1	乐山市金口河区	
30	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	1	乐山市峨边县	

暂定考核时间:2019年1月4日下午2:10至18:30

暂定考核地点:省国资委办公室4楼会议室

(天府二街269号川威大厦)

附件 2

2018 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考核自查评分表

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考核内容	指标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组织领导 (20分)	1	牵头单位建立定点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组织参与单位与所联系县召开专题扶贫会议至少 2 次。（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少一次扣 1.5 分。参与单位未参加的少 1 次扣 1.5 分；未召开联席会议，参与单位不扣分。）	3 分	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自评打分，并为参与单位打分。
				参与单位：	
形成合力情况 (5分)	2	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参与单位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牵头单位未统筹组织的，扣 2 分，参与单位不扣分；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参与单位未参加或未完成任务的，扣 2 分。）	2 分	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自评打分，并为参与单位打分。
				参与单位：	

考核内容	指标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组织领导 (20分)	履职尽责 情况 (10分)	3	帮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定点扶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每年主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定点扶贫工作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	2分		
		4	帮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每年到联系县和帮扶村调研指导工作累计不少于12次,3分,少1次扣0.25分;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每季度召集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处室专题研究定点帮扶工作至少1次。2分,少1次扣0.5分。	5分		
		5	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有稳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无责任部门的扣0.5分,无稳定工作人员的扣0.5分。	1分		
		6	按要求按时报送定点扶贫工作资料(年初报送年度帮扶计划,年中报送半年总结,年终报送全年总结;每季度报送定点帮扶工作动态简报)未按时报送资料的每次扣0.5分,未报送资料的每次扣1分。	2分	由省直机关工委打分	
	派驻干部 情况 (5分)	7	要求从本单位足额选派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并按相关要求轮换调整、召回撤换驻村干部。未按要求足额选派驻村干部的,扣1分;未按要求轮换调整、召回撤换驻村干部的,扣1分。	2分		
		8	选派的驻村干部全脱产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未全脱产的或在日常督查、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扣1分。	1分		
		9	按要求落实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差旅费、保险等待遇,任一项未落实扣1分。帮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定点扶贫工作组机构到帮扶县党委组织部、乡镇党委和村两委了解掌握驻村干部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未开展扣1分。	2分		

考核内容	指标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帮扶措施 (30分)	对贫困县的帮扶措施 (11分)	10 制定本部门(单位)对贫困县具体的年度帮扶计划并落实。未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或计划空泛扣2分;计划全部完成得3分,完成80%得1.5分,完成80%以下扣3分。	5分		
		11 帮扶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定点扶贫县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开展督导检查并形成报告反馈给帮扶县。每年督查督导不少于1次,未开展督查督导不得分。	2分		
		12 对贫困县开展指导脱贫攻坚、产业发展、贫困人口就业培训、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义务诊疗、以购代捐、购买或组织销售扶贫产品、引导社会组织和其他力量出资出智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活动。每开展1项得1分,满分4分。	4分		
	对贫困村的帮扶措施 (14分)	13 定点帮扶的贫困村已达标退出的,需继续联系帮扶,脱贫不脱钩,确保其稳定脱贫。未继续联系帮扶和未继续选派驻村干部的扣2分。	2分		
		14 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对贫困村的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未制定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或计划空泛的扣2分。	2分		
		15 按照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推进落实。计划全部完成得2分,完成80%得1分,完成80%以下扣2分。	2分		
		16 帮扶部门(单位)至少确定1个党组织与帮扶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指导村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帮助村党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员中培养致富带头人,组织开展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4分。	4分		
17 帮扶部门(单位)运用农民夜校等形式,积极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惠农农政策、种养殖技术、法律法规、健康知识等宣传或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少1次扣1分。	4分				

考核内容	指标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帮扶措施 (30分)	18	班子成员和本单位党组织要与帮扶的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帮扶单位对贫困户结对全覆盖，有2个以上帮扶单位的共同结对全覆盖。未全覆盖的扣2分。	2分		
	19	建立结对帮扶贫困户帮扶台账，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无帮扶台账扣1分，全年开展帮扶活动不少于2次，少1次扣1分。	3分		
合计			50分		
加分项 (5分)		定点帮扶工作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1次加0.5分，不超过2分。	2分		
		定点帮扶的典型经验或创新做法在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得到宣传的，1次加0.5分；在省级媒体(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省脱贫攻坚办、省直机关工委简报等)得到宣传的，1次加0.2分。不超过2分。	2分		
		派出单位在年内对脱贫攻坚一线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定点扶贫干部，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职级晋升(岗位竞聘)上给予优先安排的，1人次加0.5分，不超过1分。	1分		

单位类型(在括号内填写定点扶贫县名，在相应方框内打“√”)：

1. 定点扶贫 1 个贫困县 ()，为牵头单位□，为参与单位□；
2. 定点扶贫 2 个贫困县 () ()，均为参与单位□；
3. 定点扶贫 2 个贫困县，在 () 县为牵头单位，在 () 县为参与单位；
4. 定点扶贫 3 个贫困县，在 () 县为牵头单位，在 () () () 县为参与单位。

附件 3

2018 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帮扶县（市、区）：_____ 乡（镇）：_____ 村：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名称	组织领导						帮扶项目				帮扶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						
	主要领导到帮扶县、村次数	分管领导到帮扶县、村次数	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帮扶工作次数	召开扶贫专题会议次数	帮扶贫困县个数	帮扶贫困村个数	选派帮扶干部数	个数	自筹或调入投资金（万元）	产业（万元）	基础设施（万元）	民生及社会事业（万元）	其他	开展宣传培训（次）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数	培养村委后备干部数	培养致富带头人
机关							总个数										
直属单位							在县挂职干部数										
							在县级部门或乡镇挂职干部数										
							驻村干部数（含第一书记）										

请各单位参照格式在 EXCEL 表格上填写，以便后期统计。帮扶多个县的，一县一表。

2018 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帮扶单位：_____ 联系县（市、区）：_____ 乡（镇）：_____ 村：_____

帮扶贫困户事项																
慰问贫困户及困难群众		组织贫困户外出学习参观考察			改厨 改水 改厕	新建住房		危房改造		帮扶贫困户养殖业	帮扶贫困户种植业	帮助就业（劳务输出）	资助贫困学生	帮助病患	人均同比增收	
		户数	捐款 (万元)	慰问现金物资折合 (万元)		培训 (期)	外出参观次数	总人次	户							平方米

帮扶贫困村事项																
硬化村组道路	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		义务诊疗	以购代捐	购买或销售扶贫标识产品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公里	万元						元	人均/元	次	人次	元	万元	个	举例说明	

请各单位参照格式在 EXCEL 表格上填写，以便后期统计。帮扶多个村的，一村一表。

2018 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帮扶县名	帮扶村情况			
		村名	是否退出		计划退出时间
			是	退出时间	
机关					
.....					
直属单位					
.....					

请各单位参照格式在 EXCEL 表格上填写，以便后期统计。

2018年度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四)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选派帮扶干部情况											帮扶村				备注								
		市(州)		帮扶县(市、区)		乡(镇)		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	学历		专业	派出时间	派出单位职务	所任职务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名	已退出时间	计划退出时间	第一书记	队长												队员	乡镇副书记、副乡镇长			
机关																				√	√	√	√		
直属单位																									

请各单位参照格式在 EXCEL 表格上填写,以便后期统计。

附件 4

定点扶贫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一、定点扶贫工作情况

- (一) 定点扶贫基本情况 (帮县、帮村、派人等整体情况);
- (二) 帮扶成效 (要用具体数据支撑);
- (三) 定点扶贫的主要经验 (可用具体案例)。

二、存在的问题

三、下一步打算

- 注：1.文字要简洁精炼、数据要真实准确；
2.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14月14日印

(共印70份)

